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汝文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永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勞動檢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使勞工在未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罪，處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陳永峻犯勞動檢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使勞工在未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永峻所為，係違反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使勞工在未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罪。又被告陳永峻為被告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頌揚公司）之工地主任，為被告頌揚公司之受僱人，其因執行業務而犯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1項第1

款之罪，是被告頌揚公司應依勞動檢查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科以同條第1項所定之罰金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永峻、頌揚公司接手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案工程之施作，在依法申請義務人變更，使本案工程之工作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前，即貿然進場施作，使勞工之生命、身體及健康陷於危害之風險，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被告陳永峻、頌揚公司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參以案發後被告頌揚公司已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請義務人變更，並已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意（偵卷第25至29頁、第30至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永峻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頌揚公司係法人，爰不就其所受宣告之罰金刑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勞動檢查法第34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6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

二、違反第27條至第29條停工通知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6471號

被　　告　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Ａ０２

被　　告　陳永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頌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揚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5日承攬坐落在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原由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嗣於前開時間變更承攬人，下稱本案工程），並指派陳永峻擔任該處工地負責人。詎陳永峻明知本案工程之建築物高度為96.9公尺，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所列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然陳永峻竟基於使勞工在未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內作業之犯意，未經主管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審查合格，即於同年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8月20日間之某時起，擅自使不知情勞工進場施工，從事模板組立及吊管作業。嗣於114年8月20日經職

安署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職安署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頌揚公司代表人Ａ０２、被告陳永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安署114年9月8日勞職南4字第1141817190號函暨所附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談話紀錄1份、114年8月20日現況施工照片4張、被告頌揚公司勞工施工簽到表翻拍照片12張、臺南市工務局（111）南工造字第1465號施工管理登錄表及申報勘驗紀錄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南工造字第1465-1號建造執照1份、工程契約書補充協議書1份、職安署112年1月4日勞職南4字第11105122042號函1份、本署114年11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陳永峻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陳永峻及被告頌揚公司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永峻所為，係違反勞動檢查法第2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使勞工在未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罪嫌；被告頌揚公司則應依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科以罰金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勞動檢查法第26條

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檢查法第34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 26 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
二、違反第 27 條至第 29 條停工通知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